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暂扣车辆牵引 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城桥镇崇明大道7800号

联系人：杜海斌

电话：13621749955

乙方：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艾路 1799 号

联系人：张龙钢

电话：1380191155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崇明公安分局购买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扣车辆牵引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牵引公司应具备的资质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与服务路段业主的有效服务合同。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并配有崇明区牵引施救车辆不少于10辆（其中十五吨以上至少有1辆，每辆车必须配置GPS定位装置及一台手持电台，并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装备设施和人员，具备对各类车辆牵引施救能力。

二、暂扣车辆牵引作业的定义、范围

暂扣车辆牵引作业的定义：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故障、肇事、违法车辆实施清障施救牵引作业。

暂扣车辆牵引作业范围：横沙乡、长兴镇、陈家镇行政区域及东平镇前哨农场地区；陈海公路：北激公路（不包含）以东；G40高速崇明段。无崇明分局交管支队下达指令不得跨区域牵引服务。

三、服务购买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的牵引服务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障施救牵引作业、暂扣车辆保管服务事宜进行调度，乙方必须服从，接到指令，第一时间响应，地面道路45分钟内到达现场，高速公路30分钟内到达现场。若超过上述时效1小时以内（包括1小时），单次牵引费用扣除50%，超过一小时以上，单次牵引费用扣除100%。

2、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等原因，使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施救牵引指令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采取有效的排堵保畅措施。

6、如果甲方因政策改变，需对原有约定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施救牵引作业，本项目乙方的企业资质、人员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布点情况、车辆配置、操作规程应提交甲方备案。

2、必须合规经营，文明服务，不得损害甲方的社会形象，超出甲方购买服务范围的施救费用等，应依据相关收费规定进行收取，不得违规收费。

3、接到甲方的施救牵引指令后，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赶到事发现场实施施救牵引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牵引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和台账记录，以备甲方核查。

4、因乙方牵引施救作业操作不当而造成的道路、车辆、人员损伤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乙方应对本项目内的作业车辆进行投保。

六、暂扣车辆牵引作业要求

1、牵引车辆应统一标志、统一标识，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牵引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标识，规范服务。

2、牵引施救作业中，须收取施救牵引费用的，应主动告知收费标准，提供收费单据；特殊情况施救服务，应对车辆施救情况进行影像留档，以确认牵引施救作业前车辆状态。

3、牵引施救作业人员应规范作业，对被举报有失职行为的

牵引人员，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违规牵引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牵引费收取价格：机动车不得高于《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1)012号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非机动车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格。同时交通安全保障费用包含在牵引费中，按照市场标准价格结算。

分类		收费标准
		基本公里牵引费 限价（元/辆· 次）
地面道路	自行车	5
	二轮车	50
	三轮车	100
	小型车	250
	大型车	600
	特大型车	700
高架道路、 高速、越江 设施和跨海 大桥	小型车	300
	大型车	700
	特大型车	800

注：1、牵引5公里（含）以内，按次收取基本公里牵引费；超出5公里部分，按实际公里数收取超基本公里牵引费（超基本公里牵引费按整公里计费，不足1公里不计费）；

2、牵引费（基本公里牵引费与超基本公里牵引费之和）每辆每次最高不得超过1500元。

3、交通安全保障费用包含在牵引费中，按照市场标准每天（按八小时计算）安保费不超过450元。

2、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牵引数量及标准计算，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中标价人民币 144.5804 万元整。

3、暂扣车辆牵引服务费用乙方每月统计上报给甲方，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前乙方应提供详细完整的交通违法、事故牵引车辆汇总台账给崇明分局交管支队事故审理大队进行核对。经确认后，乙方应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牵引费用。

八、保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安专用的《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服务期内，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甲方可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按照项目总额的10%承担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争议、违约、合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原因损害被施救当事人权益造成涉及甲方被诉赔偿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妥善解决，赔偿有关经济损失。

3、因乙方不服从甲方指令造成交通堵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合同期内累计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保证投入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解除合同。

5、因乙方行为引起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公安部门形象，造

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仍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牵引任务，以确保公路畅通。

十、经营责任

乙方应确保与服务路段业主的合同合法有效，乙方应确保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乙方应保证投入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具备清障施救牵引营运资质。

十一、安全责任

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乙方承担对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证不牵涉甲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尾款付清之日起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6.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6.22

